

证券代码：830941

证券简称：明硕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晔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指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